

五書
編目

違礙書目
禁書總目
銷燬抽燬書目

廣文書局

印行

清·英廉等編

五書編目
銷燬抽燬書目

廣文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初版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再版

五書目
禁銷
違礙書
燬書
燬書
總書

目英廉等編
目軍機處編
目榮柱刊

精裝全一冊定價：新台



有 不
著 准
作 翻
權 印

發行人

王

道

榮

發行所

廣文書局有限公司

經銷者

全國各大書局

臺北市南昌路二段二〇〇號
郵政劃撥二一九九帳號
電話三四一九六六〇號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零捌叁貳號

書目五編序

清儒金榜曰：「不通漢藝文志不可以讀天下書。藝文志者，學問之眉目、著述之門戶。」（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二十二引）其言不啻爲目錄之學言也。質言之，治學必先讀書，讀書必先識書——識某類有若干重要書籍？某書以何本爲善？——而識書必待乎目錄之學。

目錄之功效果何如？清季張之洞謂：「讀書不知要領，勞而無功；知某書宜讀而不得精校精注本，事倍功半。」（書目答問略例）此特就事實反面之一端以告我後學而已。近人姚名達謂：「目錄學者，將羣書部次甲乙，條別異同，推闡大義，疏通倫類，將以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，欲人卽類求書，因書究學之專門學術也。」（姚氏中國目錄學史）此釋目錄學之定義最善，而目錄之功效因以明矣。

目錄之重要如此，學人之必待乎目錄者如此。然往日目錄專書大率散在四方而極難得。其彙爲叢書者，唯葉氏觀古堂書目叢刻，而又僅零星十數種，不足以備承學之士採擷。是故近年廣文書局之出版書目叢編，其蒐佚輯存，網羅羣目，實爲中國學術史破天荒。溯自民國五十六年叢編初編問世以後，各方好評如潮，翌年遂繼之而出續編，翌年又繼初續二編而出三編，翌年又繼初續三編而出四編。四年之間，共出書四編，合計收輯書目專書七十六種，附三種，九百一十一卷，內不分卷者八種。其功偉矣！其爲用廣矣！

既浚其源，必長其流。今乃繼之而又有五編之集輯。王兄澹榮親爲選定各書，書凡二十一種，囑余爲之敘錄。余既一一敘錄之矣，復援前此四編之例，總纂其目，編定次第，並予簡介如下：

七七、彙刻書目二十冊（不分卷）

清·顧 修撰 朱學勤增訂 光緒十二年上海福瀛書局據朱氏增訂重編本

清嘉慶四年，顧氏刊其綜錄歷代叢書子目十卷，題以今名，是爲叢書專目之祖。光緒初葉，朱氏悉心詳核增訂，視顧書幾倍，厥功至偉。全書收錄歷代叢書五百六十二種之書目及子目，編次不紊，頗見義例。原書無總目，今爲補撰，在敘錄中。

七八、續彙刻書目十冊（不分卷）

羅振玉撰 民國三年范氏雙魚室校刊本

本書之撰輯在朱學勤增訂彙刻書目後三十餘年，視朱書增三之一，實收叢書三百零三種之書目及子目。原書無總目，今爲補撰，在敘錄中。

七九、觀古堂書目叢刻十五種四十八卷、內一種不分卷

葉德輝校刊 民國八年觀古堂刻本

葉氏爲近代目錄版本名家，所刻書目自屬上選，實大有助於吾人補訂史志、考證版本之事。本叢刻凡十五種，卽：
①宋紹興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二卷 葉德輝考證 ②古今書刻二卷 明周弘祖撰 ③明南雍經籍考二卷 明梅燾撰 ④百川書志二十卷 明高儒撰 ⑤萬卷堂書目四卷 明朱睦㮮撰 ⑥絳雲樓書目補遺一卷 清錢謙益撰 ⑦靜惕堂宋元人集書目二卷 清曹溶撰 ⑧徵刻唐宋人秘本書目一卷、攷證一卷 清黃虞稷、周在浚編次 ⑨葉德輝攷證 ⑩孝慈堂書目四卷 清王聞遠撰 ⑪佳趣堂書目（不分卷） 清陸澹撰 ⑫竹垞庵傳鈔書目一卷 清趙魏撰 ⑬結一廬書目四卷、宋元本書目一卷 清朱學勤撰 ⑭別刻結一廬書目一卷 清朱學勤撰 ⑮求古居宋本書目一卷 清黃丕烈撰 ⑯潛采堂宋元人集目錄一卷 清朱彝尊撰

八〇、郢亭知見傳本書目十六卷

清·莫友芝撰 莫氏原本

本書爲莫氏平生知見諸書版本之總錄，乃由莫氏次子繩孫逐錄整理而成書者，莫氏撰本書時，曾兼采汪家驥、邵懿辰兩家筆記，故本書之成，實合四人之力。其於版本善劣，每有箋注，極見精審。

八一、崇雅堂書錄十五卷

甘鵬雲撰 甘氏原本

本書爲甘氏藏書之目錄。觀其性質，乃爲一讀書者之藏書目錄，既博且要，而不以宋槧元刻矜奇。故本書極有實用價值。今日治中國之學術，倘欲即目以求書者，殆可取資於此。

八二、國史經籍志五卷、附錄一卷

明·焦竑撰輯 伍氏粵雅堂叢書本

明萬曆二十二年，焦氏專領修國史事，撰成本書，從來毀譽參半，而學者仍多用爲取資之助。附錄糾正史志圖書歸類之繆，乃焦氏「辨章學術、考鏡源流」之見地。

八三、清史稿藝文志四卷

朱師轍等撰 民國十七年關內排印本

清史稿問世後，政府以其「內滿清而外民國」，乃明令禁止發行；唯藝文志單行不禁，然亦流行未廣。今予重印，以其爲一代典籍之編目、文教學術之所繫也。

八四、季滄葦書目一冊（不分卷）

清·季振宜撰 伍氏粵雅堂叢書本

本書爲季氏藏書之目錄。季氏所藏宋元版及精抄本多至一千零二十二種，錢謙益絳雲樓以後允推第一。書目後附黃丕烈所撰校語、跋文，頗爲可讀。

八五、文瑞樓藏書目錄十二卷

清·金 檀撰 顧氏讀畫齋叢書本

本書爲金氏藏書之目錄，所藏明人詩文集最多不經見之本。是本目特色之所在。

八六、稽瑞樓書目四卷

清·陳 揆撰 潘氏滂喜齋叢書本

常熟陳氏稽瑞樓藏地志爲最備。總數凡六百數十種。其刻於明弘治、萬曆間者二百六十餘種，舊鈔七十餘種。蓋求備於一類而有助於學術之一端者也。

八七、中江尊經閣藏書目一冊（不分卷）

題清袁昶撰 袁氏漸西村舍叢刊本

此爲蕪湖中江書院尊經閣藏書之清冊，以其詳列書目而亦以書目稱。舊時書院之尊經閣，即今日學校之圖書館，故此實治圖書館史之「原始史料」。

八八、日本國見在書目錄一冊（不分卷）

日本・藤原佐世撰 黎氏古逸叢書影印影鈔本

本書爲唐代東渡日本之書籍目錄，編目全依隋書經籍志，著錄書籍一千五百七十九部。

合計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卷。其中佚書累累，可補史志之闕。傳鈔有誤字、錯行，今略予校勘。
·見鈔錄。

八九、銷燬抽燬書目一冊（不分卷）

清・英廉等編 姚氏咫進齋叢書本

此清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四庫館總裁英廉奏准頒發各省督撫應行銷燬、抽燬各書之清單。

九〇、禁書總目一冊（不分卷）

清・軍機處等編 浙江省巡撫羅琅原刊 姚氏咫進齋叢書本

此清乾隆間浙江省所彙刻軍機處等所編應行查繳違礙書目之清冊。

九一、違礙書目一冊（不分卷）

清·河南省布政使榮柱原刊 姚氏思進齋叢書本

此清乾隆間河南省所編應行查繳違礙書籍之清冊。

九二、思適齋集外書跋輯存一冊（不分卷）

清·顧廣圻原著 蔣祖詒會輯 鄭百耐增補刊印

本書所存顧氏書跋，以所跋之書計之凡一百零三書，或簡永可誦，或議論可畏，而皆爲顧氏全集所未載。

九三、方志商二卷

甘鵬雲撰 甘氏原本

甘氏以時代大變而倡修方志。又認爲修民國之方志，當於民事加詳，而宜合文獻、政治、社會爲一書。其說甚多可取，堪爲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專論方志之文之續。亦爲治「辨章學術、考鏡源流」之目錄學者所不可不知。

九四、四庫湖北先正遺書提要四卷、存目四卷、札記四卷

提要、存目題盧靖輯刊 札記題盧弼纂 盧氏原本

本書之特色有三：一曰彙輯一方學人之著作提要於一編。二曰彙輯各書之板本可資訪查。三曰補正四庫提要、存目之疏誤。凡欲探究湖北一方之藝文，或以此爲法式而別治他方之藝文者，宜皆有取於是。

九五、續校讎通義二冊（不分卷）

劉咸忻撰 劉氏推十書之一

劉氏續章學誠校讎通義而爲本書，凡十七篇，體例悉依章書，有可補正章書之處。劉氏爲蜀人，嘗在成都大學講授目錄學，英年逝世而著述甚富。其生平學行，知者甚夥，今爲撰小傳，在敘錄中。

九六、留眞譜初編十二冊（不分卷）

楊守敬輯 楊氏原本

此與二編八冊皆清季楊氏訪書日本時所集書影，爲繆氏、瞿氏書影之前驅，以時代較早

而仍用板刻，而略無失真之處。其中日本所藏中國善本，皆爲國內所罕見；若干古鈔本及和刻善本，皆爲國內所絕無。但一寓目，便是良緣。倘與森立之經籍訪古志、楊氏日本訪書志同讀，則更可瞭如指掌，誠大快事也。原書無目錄，今爲補撰，並注明其書之見於森、楊二志與否，以便對照。

九七、留眞譜二編八冊（不分卷）

楊守敬輯 楊氏原本

見留眞譜初編。

以上凡書二十一種（觀古堂書目叢刻十五種作一種附十四種計）附十四種，一百零七卷，內不分卷十二種附一種。

總計初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編，凡書九十七種附十七種，一千零一十八卷，內不分卷二十種附一種。

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初夏張壽平謹識

銷燬抽燬書目 禁書總目 違礙書目敘錄

自來離亂之後，開國之時，無不忙於訪求遺書。獨清之訪求遺書，與其摧毀書籍相間而來，而又歷時甚久。此事可分兩方面述之：

一、康熙、雍正、乾隆三朝之文字獄——清初文網之密，密於前代，稍涉忌諱，即于大戮，而其言亦遭禁燬。推原所以，厥有二故：蓋清以異族入主中國，深恐明季遺臣之有反抗心理，故努力於禁絕明季史料，違之者即得罪。此其一也。清本蠻族，雖欲自炫其文化而勢亦有所不能，因而深恐漢人之譏議其短，於是凡涉「胡」「狄」字樣，即疑其賤視清人。猜疑之興，大獄以成。此其二也。茲略舉康、雍、乾三朝之著名大獄於下：

①莊廷鑑刻明書案：先是，莊氏刻明相國朱國禎稿本，謂之明書。後以歸安縣令吳之榮告訐而獄作。獄作於順治十八年，決於康熙二年。時莊氏已死，其子弟及刻工、列名參校之人皆罹重辟。書遭焚禁。

②黃培等二十四人逆詩案：案為黃元衡所控告。獄作於康熙五年。

③方、戴兩家書案：先是，桐城方孝標著有鈍齋文集，其中瀟黔紀聞一文於明永曆帝有「其朝未可謂之僞朝」一語。戴名世見而善之，所著南山集多采其語；又與弟子一札論修史之例謂：本朝當以康熙壬寅（永曆沒亡之年）為定鼎之始，順治不得為正統。及康熙五十一

年，都練趙申喬奏其事而獄作。戴氏寸磔，其族人皆判死刑。時方氏已死，子孫亦皆遭戮。兩氏所著之書皆遭禁燬。

④呂留良案：此獄在雍正八年。先是，呂氏追念明朝，著書不仕，卒於康熙二十五年。雍正間，湘人曾靜投書勸岳鍾琪反，岳氏密奏清廷。因鞠會靜，靜供及會見呂留良評讀時文內有「論夷夏之防」文，並與呂氏弟子往來事。因抄斬呂氏家族，焚禁其各種著述。

⑤胡中藻逆詩案：此獄作於乾隆二十年。湖南學政胡中藻著堅磨生詩鈔，詩中有「一世無日月，斯文欲被蠻」等句，因遭凌遲處死，家屬男十六歲以上皆斬。詩遭焚禁。

⑥段昌緒私藏吳三桂檄文案：此獄在乾隆二十二年。昌緒爲武邑生員，藏有吳三桂討清廷檄文，且濃圈密點，加評讚賞。案結之日，昌緒斬決。

⑦彭家屏私藏明季野史案：此案因段昌緒案而發。彭氏與段同縣，遂因段案而疑及彭氏；經再三詰問，彭供認家藏明季野史澗河紀聞、日本乞師、豫變紀略等書。時彭子傳笏已將所藏焚去而彭不知也。卒與段案併辦。彭氏父子皆死。

⑧王錫侯刊行字貫案：乾隆四十二年，舉人王錫侯刪改康熙字典，另刻字貫一書，其序文凡例開列清聖祖御諱。案發，得重罪。其字貫及其他著述悉遭焚禁。

⑨徐述夔詩案：徐氏著有一柱樓詩集。乾隆四十三年，清廷以其詩有「明朝期振盪，一舉去清都」之句，而科以大逆不道之罪。其詩集及其他著述悉遭焚禁。

凡此等獄，累累難詳；每一獄作，必有禁燬之書，明令不許民間傳鈔私藏；然較之殺人滅族，則猶細小事耳。

二、由訪求遺書至禁書——清代之訪求遺書，蓋始於順治之間。（東華錄稱順治十四年正月甲寅詔直省學臣求遺書。）其事歷康、雍二朝至乾隆而未輟。然至四庫全書開館前後，竟由訪求遺書變而為「查辦遺書」，變而為查繳違礙應禁各書矣。茲條述其經過事實於下：

①乾隆三十八年三月，諭各省采訪遺書以半年為限，並謂：「即有忌諱字面、妄誕字句，亦不過將書燬棄，傳諭不必收存，與藏書之人並無關涉，必不因此加罪。至督撫等經手彙送，更無關礙。」（見天一閣見存書目卷首所引。）

②乾隆三十九年，浙江省奉旨查繳應禁各書。（見禁書總目卷首）此殆為清廷明諭各省查繳禁書之始。

③乾隆四十年閏十月，諭禁燬僧澹歸——即明末進士金堡——所著偏行堂集，並謂：「偏行堂集係韶州知府高綱製序，兼為募資刊行。高綱見此等悖逆之書，匿不舉首，轉為製序募刻，朕於無意中閱及，可見天理難容。其子高秉，匿不呈繳，自有應得之罪。」同諭又禁燬明天啓間陳建所著皇明紀實、江寧春笑生所撰喜逢春傳奇，並謂：「近來查辦遺書，屢經降旨宣諭，凡繳出者概不究其既往。今陳建、春笑生兩家即有子孫，均可不必深罪。設或民間尚有藏者，但經獻出，均可無罪。」（見東華錄卷三十一。）此時已改稱訪求遺書為「查

辦遺書」。

④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，諭勅江西巡撫海成，因其前後呈繳禁書共八千餘部，較江、浙兩省尤多。（見應禁書目頁八。）

⑤乾隆四十三年十月，諭各處之查繳違礙書籍，若有始終隱匿不繳，後經發覺，即不能復爲寬貸。（見乾隆東華錄卷三十四。）

⑥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，諭督撫查繳違礙書籍，予限二年，並謂：「如限滿後，仍有隱匿存留違碍悖逆之書，一經發覺，必將收藏者從重治罪，且惟於三辦之督撫是問。」（見違礙書目卷首）

⑦乾隆四十五年五月，四庫館正總裁英廉奏明派館員將各省解送之明代以後各書逐一檢閱，共看出應行銷燬書一百四十四部，應酌量抽燬書一百八十一部，並開具清單，同原書三百二十五部，共二千一百二十三本一併繳進。後又於乾隆四十七年三月奏准應行銷燬、抽燬書清單，頒發各督撫，令其遵照嚴查：凡應行銷燬書及應行抽燬篇頁，一體解京銷燬。（見銷燬抽燬書目卷首。）

⑧乾隆四十六年五月，浙江省巡撫陳輝祖奏請將查繳應禁各書事展限一年。至乾隆四十九年七月，浙江一省統計先後共奏繳應禁各書二十四次，計書五百三十八種，共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。（見禁書總目卷首。）

⑨乾隆五十三年五月，因新任安徽巡撫陳用敷又奏謂歷年呈遞禁書尚未淨盡，請再予展限一年，於是乃傳諭江蘇等各省：「各嚴飭所屬，悉心查察，如應禁各書該省尚有存留之本，即行解京銷燬，務宜實心查辦，俾搜查淨盡。」從此查繳禁書遂無期限。（見禁書總目卷首。）

文字獄之血淚斑斑，查繳禁書之變本加厲，概如上述。至於此際橫遭焚禁查繳之書籍數目，則有姚覲元所刊之銷燬抽燬書目、禁書總目與違礙書目在焉。

銷燬抽燬書目一冊 卷首有四庫館總裁英廉奏摺二通，末有「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刊發」字樣，故知即為乾隆四十七年五月英廉奏准頒發各督撫應行銷燬、抽燬各書之清單也。書目分兩類，即：

全燬書目 一百四十六種

抽燬書目 一百八十一種（各書下皆注明應行抽燬篇頁。）

禁書總目一冊 卷首有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四日上諭一道及浙江巡撫羅琅覆奏一通，故知為浙江省所彙刻應行查繳違礙書目之清冊也。書目分八類，即：

四庫館奏准頒發各省進到遺書內查出干礙全燬抽燬各書（即前銷燬抽燬書目。姚本省去。）

銷燬抽燬書目 禁書總目、違礙書目跋錄

五